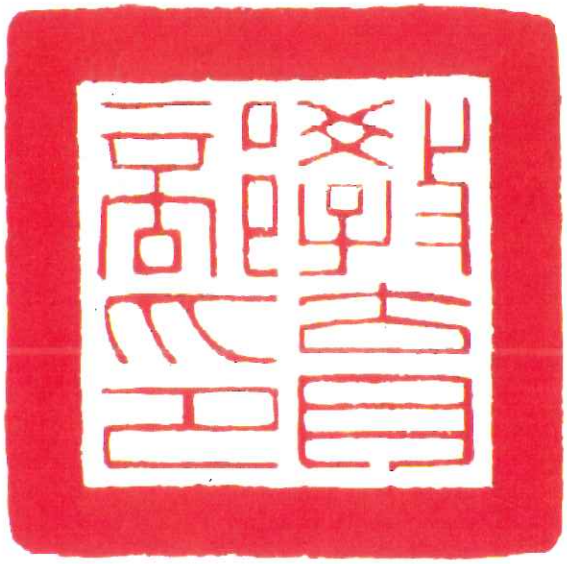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4843B號



裝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

訂

部長潘文忠

線